

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规定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E_81_E5_A4_8F_E5_8C_BB_E7_c75_645145.htm 为了确保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录取研究生的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复试基本要求 按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分数线（含单科及总分）要求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择优确定复试名单，复试人数实行差额复试。

二、复试组织 学校成立复试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。各硕士学位点组成研究生入学复试小组。学科组组长担任复试小组组长，负责组织本专业的复试工作。小组成员一般由本学科副高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、无直系亲属报考的教师组成，指导教师优先进入复试小组，同时确定1名复试秘书负责复试工作的记录等相关事宜。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，做好试题保密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